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3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876

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 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检查和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在0005至0444之间EC135系列、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但安装有自动驾驶仪的直升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: 2007-0313, 2007年12月21日发布;
- 2. 欧直公司 EC135 紧急服务通告: EC135-67A-017R1, 2007 年 12 月 21 日,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E135-03, 39-5840

对最近发生在日本的EC135直升机事故的初步调查显示,由于尾旋翼控制连杆失效导致了直升机失去控制。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说明了这一不安全情况,要求营运人检查受影响的控制连杆和相关连接件。

为了防止这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本指令要求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(1).在指令CAD2007-E135-03 (39-5840) 生效 (2007年12月14日) 后的

- 5个飞行小时或5天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欧直公司EC135 ASB EC135-67A-017的要求,检查靠近精密机电作动器(SEMA)的控制 连杆区域和相邻的球枢轴。
- (2). 自飞机上一次按照欧直公司EC135 ASB EC135-67A-017的要求检查 飞机控制连杆区域和相邻的球枢轴后,以不超过50FH的间隔,重复 该项检查。
- (3).如果按照本指令(1)(2)检查发现控制连杆或球枢轴损坏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更换受影响的部件,并向欧直公司报告。欧直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:

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

P.O. Box 80 11 40

81663 Munchen

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

Phone: +49 (0) 151 14 22 89 76

Fax: +49 (0) 906 71-4111

(4).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